

日期 Date: 2006年3月28日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東

敬啟者

2006年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

本處作為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謹函知會所有股東有關於 2006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的事宜。

根據日期為2006年3月28日致香港交易所股東之通函，預期所有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登記出席後會獲發投票表格。閣下在填寫投票表格之前，請核對清楚以確保投票表格顯示的姓名及持股資料無誤；如發現有任何差異，請立即通知在場職員。

隨附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採用的投票表格樣本乙份，以茲參照。敬希各位股東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前細閱隨附之投票表格，特別是填寫須知及確認規則。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本處熱線 2862-8666 查詢。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謹啟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ong Kong Registrars Limited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Hopewell Centre, 46th Floor,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62 8628

圖文傳真 Fax: (852) 2865 0990 / 2529 6087 電子郵件 E-mail: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網址 Website: www.computershare.com

Computershare 集團成員

A member of Computershare Group

投票表格樣本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之投票表格樣本：

<p>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2006年4月26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Ref.: 投票表格</p>		
股東姓名：		
授權代表／公司代表姓名：		
股東持有之股數／代表可投之股數：		
決議案	投票股數 (附註 1)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I).	推選李佐雄先生為董事。	
3(II).	推選 David M Webb 先生為董事。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交易所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批准購回香港交易所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批准向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簽署 (附註 2) :

日期：

2006年4月26日 (星期三)

填寫須知及確認規則

附註：

1. (a)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 (b) 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股東可以不行使其全部表決權，也可不以同一方式行使全部表決權。
- (c) 倘若股東採用「✓」符號表示「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而沒有填寫投票股數，便被視為行使全部其可享有票數的表決權。

有效投票例子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I). 推選[候選人]為董事	✓	

或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I). 推選[候選人]為董事		✓

- (d) 倘若在某一決議案上，股東有意不行使其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有意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便須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

有效投票例子

假設登記股東於該公司持有捌仟(8,000)股股份：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I). 推選[候選人]為董事	6,800	
3(II). 推選[候選人]為董事		1,000

或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I). 推選[候選人]為董事	6,000	2,000

- (e) 倘若股東在某一決議案上所投的「贊成」及「反對」票，超過其可就該決議案投下的票數，股東在該決議案的表決權便作廢，不獲計算。

投票作廢例子

假設登記股東於該公司持有捌仟(8,000)股股份：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I). 推選[候選人]為董事	✓	✓
3(II). 推選[候選人]為董事	8,000	8,000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交易所之核數師...	4,000	5,000

- (f) 倘若股東在某一決議案上於「贊成」或「反對」欄的所投票數超出其可就該決議案投下的票數，股東會被視為行使其全部有資格之表決權。
- (g) 倘若股東沒有於投票股數的更改處上加簽，股東於該決議案所投票數便作廢，不獲計算。
2. (a) 倘若股東沒有於投票表格上簽署，該投票表格上所有決議案所投票數便作廢，不獲計算。
- (b)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香港交易所就某些不正確填寫的投票表格的個案（指並不牽涉重要錯誤而言），保留接受其為有效投票表格之絕對酌情權。
4.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有 2 名選任董事之空缺有待填補。若有超過 2 名候選人參與選舉，為了挑選 2 名候選人為選任董事，決議案本身附有決定選取候選人之方法。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出的董事委任之每項決議案條文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之淨票數（淨票數為贊成之票數減反對之票數）為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06 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之舉行日期（如適用）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兩位的前提下，[候選人名字]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 2006 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生效，為期大約三年，於本公司在 2009 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兩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之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淨票數目至最低淨票數目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